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442號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啓峰

廖克修

卓駿逸

被 告 戴郁蔓即戴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翌日具狀表示其於同年月12日因疾病經醫師診斷無法到庭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。而該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：被告於114年12月4日急診，翌日轉住院治療，至同年月12日仍住院治療中等文字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被告非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從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霽